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278 号浙江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724,27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795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247,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1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7,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16%。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副董事长许华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吴仲时董事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与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3,374,3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96%；反对 349,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3,374,3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96%；反对 349,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3,374,3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1996%；反对 349,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3,374,3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96%；反对 349,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74,3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96%；反对 349,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587,926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0,237,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02%；反对 349,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解决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3,643,311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3,293,3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98%；反对 349,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74,3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96%；反对 349,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74,3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96%；反对 349,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林尚乾律师及王建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